工程监理服务协议书

项目名称：后宅镇山塘整治加固项目

委托人（甲方）：南澳县后宅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乙方）：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澳县后宅镇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后宅镇山塘整治加固项目监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南澳县后宅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乙方）：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后宅镇山塘整治加固项目提供工程项目监理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后宅镇山塘整治加固项目

项目地点：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

项目规模：具体详见本项目图纸及项目量清单；

项目概算总投资：2992580.38 元

根据双方协商，以财政部门预算审核定案的监理费作为签约暂定合同价（小写）¥57749.75 元（大写：伍万柒仟柒佰肆拾玖元柒角伍分），最终监理费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的监理费为准。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标准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监理委托书；

②本合同标准条款；

③本合同专用条款；

四、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1.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恒，

身份证号码：420502198007280039，注册号：2210020704

2.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王小兵，

身份证号码：511011199409157056，注册号：JLYP2023510496

五、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六、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七、本合同工期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止。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监理人执贰份。

（以下为双方签署栏）

委托人（甲方）：（盖章）
南澳县后宅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育新路8号

监理人（乙方）：（盖章）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成都青羊区敬业路218号15栋1楼1号

收款人：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揭阳高新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55867189

签订时间：2026年9月4日

第一部分　标准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项目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项目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项目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项目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已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义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

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停施工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拒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第七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八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九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份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居主导地位，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重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在工程概算中确定并提供安全作业环境和安全施工措施费用；不得要求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不得任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有义务向施工单位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资料；有责任将安全施工措施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应当将拆除工程项目发包给有建筑企业资质的施工单位等。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⑴与本项目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⑵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七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项目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⑴选择工程项目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⑵选择工程项目分包人的认可权。

⑶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⑷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⑸审批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⑹主持工程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⑺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⑻工程项目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

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⑼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⑽在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项目款。

第十九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项目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项目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二十条 在委托的工程项目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已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整。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选定项目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核权。

第二十三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

专项报告。

第二十五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项目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项目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九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三十一条 委托人未提供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

所需费用；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项目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对勘察、设计、施工、项目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二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三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42日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四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项目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数，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10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30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

通知后14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14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10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20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四十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二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第四十三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三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第四十四条 委托的建设项目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五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承担。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为本项目编制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报告、会议纪要等）的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监理人可保留存档副本，但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商业用途。监理人应对存档的上述文件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三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项目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以及国家、部、省和地方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按设计图纸、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对项目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进行项目施工阶段建设监理，使项目建设项目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要求。

第三条 外部条件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建筑物周

边关系的协调。

第四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项目资料及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3天内提供施工设计图纸、招投标文件各一份。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2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

第七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无。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 无。

补偿金额= 无。

第八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 / 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 / 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九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支付时间，支付监理人的报酬。本工程监理服务费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30%，竣工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80%,待工程结算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尾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注：每次付款均由监理人提供国家正式发票）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本条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出

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款项。因政府财政审批等任何原因导致款项实际到账时间有迟延的，均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第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报酬，按 零 汇率计付。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甲方）：南澳县后宅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乙方）：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

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协议书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南澳县后宅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表人：

监理人：（盖章）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表人：